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网络机房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网络机房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夏科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7.87万元，资产总额为17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科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8日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